

百来年前,因为创造了诸多“远东第一”的纪录,上海便有了“大上海”的美誉。

不过上海人自己也知道,“大上海”是上海的骨骼、相貌、血型、性格……还应该有一个“小上海”,是布满上海全身的毛细血管,是弄堂里的上海,是角角落落的上海,是锱铢必较的上海。小上海不是棚户区、下只角和收入低、学历低的人群,小上海是体现最普遍市井民风的上海。

大上海和小上海,看似对立,实际上,大小上海的叠加,才是更生动更真实的上海。只不过很多时候,人们被大上海的光耀所吸引,虽然也会看到弄堂烟火气的缥缈,但是比较多停留在物质意义上的怀旧回望,对小上海之“小”,对小上海毛细血管之细、之通达上海周身,还是轻描淡写居多。

引发我此番思考的,是美好的童谣和粗鄙的俗语两者间的“同途殊归”——在相似的环境中产生,却走向了完全不同的境界,前者飞向了大上海的梦幻,后者落入了小上海的逼仄。

笃笃笃,卖糖粥,三斤胡桃四斤壳,吃依肉,还依壳,张家老伯伯,问依讨只是小花狗……这是最经典的上海童谣了。童趣,美好,幻象……谁都无法解释,糖粥、胡桃、小花狗之间有什么逻辑关系。不要紧,童谣大多这样颠来倒去的。

童谣没有时代指向,没有贫富贵贱,无痛无疾,满足了童年的美好。

在童谣之外,还有一种哼唱,也朗朗上口,但是和童谣之间,看似完全不

同的“三观”。“1958年,徐娘养出依只小癞痢”“廿四跟肋排骨弹琵琶”“噶许多萝卜轧了一块肉”……

一点也不美好,像是蓝领油污的工具袋一样,塞满了日子的窘迫,生活的尴尬,体面的缺损。还很刻薄,让人备受讥讽、歧视和起哄。不管是在什么年代,它们从来不上登大雅之堂。

但是它们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渗透力,顺着弄堂,顺着学校操场,顺着孩童和成人的嘴角,蔓延、传扬。

我把它们称为“俗语”。不雅,却也因为俗而简洁明了,直达市井的笑点——一个人的痛点铺垫了所有人的笑点。在痛点和笑点的世俗行为中,俗语漫画式地勾勒了某个年代的世俗生活片段。

俗语,自有它不俗的内核。俗语有稚趣,有野趣,有智趣,还有年代之趣。俗语不仅是儿童的哼唱,也是成人的语境,不像童谣,只是稚童的幻象。真要佩服俗语无名创作者的智慧。

俗语是杀器,一重在精神杀伤;伤害不大,侮辱很大。但是这种杀伤,往往是自杀式的杀伤,或者说自杀式的同归于尽。因为所有的杀伤都是有强烈年代感的自嘲,在极尽能事羞辱对方时,自己恰也是被羞辱的对象。比如用“廿四跟肋排骨弹琵琶”来羞辱对方的骨瘦如柴,贫穷年代谁都是面黄肌瘦,谁都不可能脑满肠肥。

俗语很俗,却俗得有底蕴,每一句俗语,都足以牵出一个年代,虽然牵扯的方式不讨人喜欢。比如,有些喜好到处传播他人隐情的人,至今还被叫作“小喇叭”,谁能想象得到,“小喇叭”的梗,来自上世纪五十年代电台儿童节目《小喇叭》?

俗语还暗藏了高深的文化和艺术。想一想,

国明师兄,你没有官气。不管做编辑还是副总编辑,你都很乐于我称你“师兄”——一直到你瘦骨支离,白发萧然,猝然在清明前夕永远倒下。最后一次和师兄微信对话,是3月21日,你说身体状况“不太好”,看我不知所措,你依然幽默……

瘦骨,白发,是年年月月的夜班和层层叠叠的版面熬的,这也是中国报人的经典形象,让人想起你两年前对青年记者说的话:“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,要坚守三个有——有立场,有底线,有情怀。”



“廿四根肋排骨弹琵琶”,为什么弹的是琵琶,而不是古琴不是月琴?我简直怀疑,这句俗语的始作者,是某位评弹名家的即兴笑语,只有他们才了然琵琶和肋骨间的奥妙,才会像如今的脱口秀切口拈来。

越是贫穷窘迫,俗语越是创造力想象力无限。如今,日子渐渐安逸,俗事少了,俗语也没有了。只是偶尔触景生情般想起了某一句,这时候的俗语,像是装了许多不同念想的漂流瓶,漂到了我思维的荒岛,打开来,漂流瓶里装着,的竟然是很多年前我们一代人漂出去的日子,一幅“珍宝”级的上海市井风情画长卷。

俗语就有了社会学和民俗学的意义,是回望上海贫穷苍白年代的一个小孔。俗语的嘲是真的,笑也是真的,幽默在刻薄中滋生。市井之笑语,市井之欢趣,从未因为生活贫乏苍白而丢失过,甚至可以到这么疯,那个年代的欢趣值,高得不可思议。

上海俗语,就是上海欢言。加了书名号,《上海欢言》是我的新书书名。

欢言谁与共?你我世俗人。

李白有诗写道:“欢言得所憩,美酒聊共挥。”大意是说,欢言笑谈得到放松休息,畅饮美酒,宾主频频举杯。陶渊明也有欢言诗句:“欢言酌春酒,摘我园中蔬。”诗意更加直白,无须解释。以两位大

你的远行,让同行们惊愕且痛楚,没有人指令,怀念的文字喷涌而出。路旁行人似碑,这是对你的坚守、立场和底线的高度认可。而我,更有另一份痛惜。

两个月前,国明师兄来上海求治,在华山医院,我们犹能闲闲对谈。尽管病痛折磨得你形销骨立,但思维谈吐依然清晰甚至犀利。特别是谈及当年要闻版的编辑故事,更如喷珠吐玉,历



诗人的“欢言”诗句,来注解上海人的欢言和上海的欢言年代,倒是别有意思的。欢言是生活状态,且有生活情景。从中间也可以推断出:有欢言的生活,一定还有有欢趣的日子。

有钱有滋味可以欢趣,无钱无滋味可以创造欢趣。弄堂、石库门的俗常欢趣,是欢言的母体。人人都有故事,人人都暴露于无处逃避、无处隐身的舞台上,只在于舞台的追光灯是在追谁。有含辛茹苦的正剧,有自得其乐的生活剧,有鸡飞狗跳的闹剧;有奋发图强的励志剧;有眉来眼去的言情片,有咬牙切齿的战争片……

我不敢妄论李白和陶渊明“欢言”诗句之高低,但是完成《上海欢言》书稿时的心境,更贴合的似是陶诗——“欢言酌春酒,摘我园中蔬。”(本文节选自作者《上海欢言》自序)

悼师兄国明

李泓冰

安排,主题、副题背后的事故,与他的编辑工作息息相关的历史人物兴衰起落轶事,甚至听得我惊心动魄。很多我们习以为常的新闻内设机构的源起、版面“惯例”,很多的“起头”,都和他的某个夜班有些关联……

共和国火车头在铁轨上的轧轧作响,就在我夜复一夜的案头

历如见。诸多改革开放路径重要历史关节点的版面节点的背后,与他的编辑工作息息相关的历史人物兴衰起落轶事,甚至听得我惊心动魄。很多我们习以为常的新闻内设机构的源起、版面“惯例”,很多的“起头”,都和他的某个夜班有些关联……

共和国火车头在铁轨上的轧轧作响,就在我夜复一夜的案头

悠忽碾过。我说,师兄这些记忆应该速速打捞啊,非常珍贵。

你说,罢了,等我能写的时候,可能没人有兴趣了。

悲恸的是,兴趣我们大家都有,而堪为历史补白的你,没了一些重大新闻背后有价值的故事,随你一起消逝,这是今后任何“考古”都无法弥补的损失。

幸而,你还是为历史留下这样的声音:信息无非,传播有立场。

师兄生得清明,走得清明。尚殓!

(谢国明系人民日报前副总编辑)

上海欢言谁与共

马尚龙

艺术的南法国

何华

就在眼前,原来他的墓(编号152)非常朴实,很不起眼,故而被我们忽视。墓上刻有三人的名字:夏加尔、夏加尔第二任太太瓦瓦(Valentina Brodsky)以及瓦瓦的弟弟米歇尔·布罗茨基。夏加尔尽管葬在这里,但他的灵魂一定像他的画中人一样“飘浮”在家乡维捷布斯克的上空。

之后,我们去尼斯参观了夏加尔美术馆。该馆得到了当时法国文化部长安德烈·马尔罗(也是著名作家)的支持,成立于1973年。今年正好建馆五十周年,展开一系列向夏加尔致敬活动。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中小型美术馆之一。前厅外墙有一幅巨大的“以利亚”题材马赛克镶嵌画,需在室内隔着玻璃欣赏,画中有一个浅水池,在玻璃和水池的双重外缘下,观赏这幅画也就有了新的方式。主厅展出了12幅巨大的《创世纪》和《出埃及记》故事画,另一厅还有5幅圣经“雅歌”题材绘画,夏加尔这17幅宗教题材绘画非常珍贵,画得也是别具一格,悲天悯人的同时也充满诗意和浪漫,延续了其一贯的“飘浮”意境。

夏加尔的画,用色之妙,与马蒂斯有一比,他的画既欢爱又清冽,是李商隐的诗句“碧海青天夜夜心”。夏加尔是白俄罗斯人,他与第一任太太贝拉情感深厚,他早期的绘画把他俩的爱情形象表达得如童话般美丽浪漫,充满了飘浮感和音乐性。1944年贝拉病逝,夏加尔消沉了一段时间。

当年很多艺术家首次来访圣保罗·德旺斯,都是应了一个名叫保罗·鲁(Paul Roux)的旅馆老板的邀请。鲁当年曾说:“周末来我这儿玩吧,我管吃管住,你们走的时候留下一幅画或一尊雕像就可以了。”这交易太值了。今天,金鸽子旅馆(La Colombe d'Or)的花园里陈列着费尔南·莱热的作品,餐厅里挂着毕加索、马蒂斯、米罗的真迹。到这样的地方吃饭,菜的味道如何已经列在第二位了,尽管它的味道确实很好。金鸽子餐馆被法国《Vogue Paris》杂志评选为“一生不可错过的30处法国风光”。注意,不是不可错过的“餐馆”,而是“风光”。是的,这里已经成了景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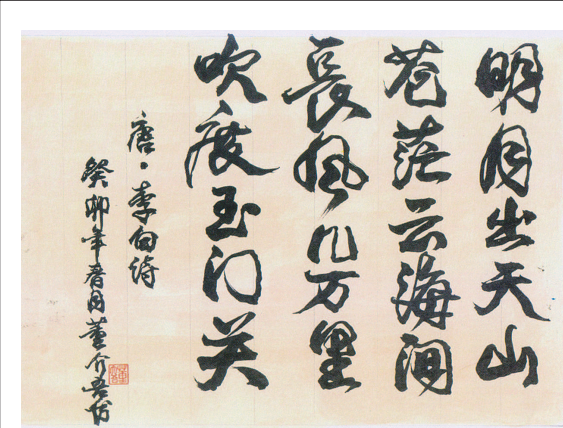
还有很多大明星如伊夫·蒙当和西蒙·西涅莱夫妇也常逗留于圣保罗·德旺斯。可是,大家都忽略了美国黑人作家詹姆斯·鲍德温在此生活十年,也死在德旺斯,临终之时,他的弟弟大卫和昔日的恋人吕西安·哈朴斯伯格陪伴着他。他的故居(LA MAISON BALDWIN),前些年很多文化人上书要求保留。我急忙打听故居的情况,游客中心的工作人员说故居已经拆除,盖了新房,实在遗憾。

爱尔兰作家科尔姆·托宾写了《黑暗时代的爱:从王尔德到阿莫多瓦》和《出走的人:作家与家人》两本散文集,是他的书评式论文,深入浅出,有见解,不学究。在这两本书里,托宾写了众多作家,其中有三篇关于詹姆斯·鲍德温,可见托宾对鲍德温的重视和偏爱。我读过詹姆斯·鲍德温的经典之作《乔瓦尼的房间》,文风繁复,大概受到亨利·詹姆斯和普鲁斯特的影响。我也看过他的短篇《郊游》和《桑尼的蓝调》,觉得更好,仿佛肚子里吹进一阵风雪,打了一个寒颤。

詹姆斯·鲍德温后期热衷政治,参与黑人民权运动,写了很多政论散文,这些文章多是在圣保罗·德旺斯的石屋里写的。镇子里,遍布了六七十间小画廊,就看心情吧,想进去哪间就进去瞅瞅。但玛格基金会(Maeght Foundation)博物馆,是一定要仔细看看的。



序跋精粹



李白诗(书法) 董介吾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

街边出现举着剪刀、提着菜篮子的妇孺,老饕便知道,春天来了。春天来了,春笋拔尖儿了,香椿冒芽儿了,江边的水芹悄悄茂盛起来,野菜的季节开始了。菜市场上的摊贩叫卖着野菜界的“顶流”七头一脑(马兰头、荠菜头、香椿头、枸杞头、豌豆头、苜蓿头、小蒜头和菊花脑),人们的餐桌上不知何时多了几道蕹菜、灰灰菜和番薯藤,转眼,吃野的季节到了。

中国人的吃野传统,自诗文可见一斑。据说《诗经》三百余篇,言及食用野菜至少二十五种;而明朝朱元璋第五个儿子朱橚,编著了世界上第一本野菜学专著《救荒本草》,详细记载了食用植物四百一十四种;现代当代名家周作人、汪曾祺写下流传极广的散文《故乡的野菜》,侃谈荠菜、黄花麦果、紫云英、枸杞头、蒹蒿、马齿苋、蕹菜等诸多野菜……

野菜的品种极多,做法也各有

讲究,最常见的是焯水之后热油下锅,就着鸡蛋、豆干、春笋或腊肉等佐料翻炒,口感鲜嫩。或是将野菜剁碎,嫩白豆腐为料,和以香油凉拌,清凉可口。家有孩子的,还会将野菜蘸上调好的面糊,放在油锅中炸出金灿灿的酥脆小食。

春天,吃野去

徐闻见

清明祭祖,下山路上常会拎回一袋“战利品”,里面盛满了深青色的地衣。犹记得初见地衣,是祭祖间隙在山间漫步,雨后空气泛着潮湿的泥土清香,母亲突然“呀”地一声蹲下身子,拨开草丛,唤我见识这一份大地之宝。一团团黑黝黝的“木耳”杂乱地藏在泥间,我嫌弃地不愿伸手,母亲却坏笑着将一簇揉搓过的地衣递到我的掌心。

地衣的手感水嫩润滑,摊开来

又弹性十足,对着阳光照射时,会透出橄榄绿或深墨绿的光泽。直到尝过炒地衣的滋味,我才逐渐爱上这个其貌不扬甚至有些丑的野菜。它虽形似木耳,却不像木耳敦厚难嚼,反而有一种入口即化的质感,加入鸡蛋、咸菜、葱花等辅菜炒制后,体形缩小,又似紫菜柔软清透,十分诱人。

然而,想要畅快地吃一顿地衣,最难的却是清洗。由于常年贴地生长,无孔不入的泥沙总是藏掖在地衣异形的边缘上,无论筛洗几道都难以彻底干净。尽管饭店常见这道时鲜,若没有经过家人细致如大浪淘沙般的清洗过程,难免不慎在成品菜中吃到一嘴细沙,兴味顿时减半。也因此,地衣成为离乡后再难一品野菜佳肴。

更神奇的是,看似不起眼的小小地衣,实际上可能已是数百

岁的“寿星”,它们的生长速度极慢,只生存于空气污染较小的地方,是可用于监测空气质量的地表植物,营养价值很高。它们也是真菌和藻类彼此庇护共生的生命体,在贫瘠和艰难的环境中夹缝生存,在岩石表面安家,加速原始土壤的产生,被称作“地球上的开路先锋”。

像地衣这样质朴的野菜,曾是穷苦百姓充饥的粮食,如今却进化为现代人的生活情趣。远离乡土的城镇居民吃惯大鱼大肉后,再遇春日野菜,恰如苏轼一句“蓴菜莴笋试春盘,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而满载着故乡况味的野菜,在笔尖上弥漫,透过纸墨的清香,不由得唤醒一场舌尖的邀约——春天,吃野去!

十日谈

报春的食物越来越丰富,丰富到我们有点嫌弃这些寻常的美好。

人间有味

责编:殷健灵